关于对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73 号

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作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卫星化学")5%以上的股东,在2021年7月6日至9月16日期间,持有卫星化学的股份比例由5.19%下降至4.66%。你企业在持有卫星化学股份比例降至5%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交易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21年9月18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其后又于10月16日更正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11月4日再次更正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信息披露存在多次错误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8条、第11.8.1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、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所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1月13日